

证券代码：835698

证券简称：聚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骆大国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已制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2024 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均运行良好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加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各利益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聚能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聚能股份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提出了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5）00792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,301,115.44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3,673.55 元。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0000 元。

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,301,115.44 元，公司总

股本不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曾超等、刘晓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二、《上海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